

#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動植防人字第 1050003547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有關性騷擾事件防治、申訴及懲處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民眾…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具體而言，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

- （一）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四）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 （五）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四、本所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

五、本所將配合宜蘭縣政府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編製「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政策宣示」（附件），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六、本所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03-9602350-401

傳真：03-9602307

信箱：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寶路 60 號

電子郵件信箱：[animal@mail.e-land.gov.tw](mailto:animal@mail.e-land.gov.tw)

七、本所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所為處理前項之申訴，應設置防治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9 人，由本所所長指定人員兼任，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另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 1 人，由本所所長指定委員派兼之，收受申訴案件及辦理會議幕僚作業。委員中女性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出缺時，仍由本所所長指定人員遞補。

調查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所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由受害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以言詞或書面提出。

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本所調查委員會提出申訴，如有資料不齊者，應於 14 日內補正。

十一、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十二、本所接獲性騷擾申訴之日起，召集人應於7日內指派3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三、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所，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向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

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覆：

(一) 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 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 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十五、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 十六、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所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如涉及刑事責任時，並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十七、性騷擾案件之受害人為本所員工時，本所應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 十八、本所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 十九、受邀參與調查委員會之專業人士，得支領出席費，由本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十、本要點經所長核定後實施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政策宣示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二、被性騷擾或性侵害不是你的錯，譴責性暴力你我有責任。
- 三、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請立即撥打本所性騷擾申訴專線：  
03-9602350#401
- 四、預防性騷擾，申訴比隱忍更有效。
- 五、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提供員工及來訪民眾一個免於性騷擾或性暴力的環境，本所責無旁貸。
- 六、本所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的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並提供適當的協助。
- 七、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只要尊重·不要放縱·尊重多一點·傷害少一點**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敬製